

五、海水淡化廠

至民國 96 年底，已完成之海水淡化廠有 20 座，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 2 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連江縣 5 座、金門縣 2 座、澎湖縣 11 座。

每日設計出水量可達 25,640.00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18,58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72.47% 最高，連江縣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2,50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9.75% 次之；而已完工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共計 20.39 億元，其中以澎湖縣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為 11.14 億元占總數之 54.63% 最高，連江縣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金額為 4.52 億元占總數之 22.17% 次之。

目前海水淡化廠營運有 18 座，澎湖縣 10 座、連江縣 4 座，屏東縣、金門縣各 2 座。民國 96 年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603.38 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澎湖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504.66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83.64% 最高，連江縣全年實際營運造水量為 44.94 萬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7.45% 次之。（如表 5、表 10）

圖 5、現有海水淡化廠 民國 96 年底
圖 6、海水淡化廠實際營運造水量 民國 96 年



